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5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旅投函〔2020〕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7-01-129501。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黎小鹏。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主体结构 49650.72 m²，完成 83314.4 m² 的安装和装饰装修（其中住房 64444.17 m²，配套商业 15158.51 m²，配套服务及设备用房 1694.9 m²，车库 2016.82 m²），配套建设道路、场地铺装、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边坡治理等，购置配套设备设施。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32845.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147.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23.29 万元，预备费 1744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133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和债券融资。

九、建设工期：3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